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南岸农发〔2023〕45号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南岸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南岸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 年南岸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南岸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23 号）要求，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分配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23 号）文件要求，2023 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标准

根据财政部文件，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补贴依据为收集的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的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实际种粮面积，具体由各镇街结合实际自行确定，2022 年底前撂荒耕地不享受此项补贴。

四、补贴程序

各镇街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优化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参照《2022 年南岸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南岸农发〔2022〕7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资金应于 5 月底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各镇街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工作，并落实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运用“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服务平台”，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镇街要规范补贴审核、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流程。通过事前现场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

监督。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社）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街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五）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六）工作进度安排。各镇街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各村社对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面积进行再次核实。2023 年 5 月 24 日下班前将公示的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 1）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签章公示纸质件报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

邓玲丽 62919449

区财政局

朱小雯 62988005

附表：1.2023 年度 xx 镇（街）种粮农户补贴面积申报汇总表

2.2023 年度种粮农户补贴面积申报表

附件 1

2023 年度 xx 镇（街）种粮农户补贴面积汇总表

单位：

序号	区划代码	区划名称	实际种粮农户数	实际种粮补贴面积（亩）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经办人员：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